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逸婷
電話：077995678#3040
傳真：077406582
電子信箱：tinabrs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943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、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（42943142_11039438600A0C_ATTCH1.pdf、42943142_11039438600A0C_ATTCH2.xlsx、42943142_11039438600A0C_ATTCH3.od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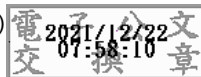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一份，請貴府惠予轉知所屬學校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暨本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各國民小學，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本市且欲返回本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本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花府 110/12/22



1100262290